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6亿元,同比增长约40.1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29万元,同比增长约43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31万元,同比增长约8,8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77.47万元。

(2)利润总额:1,111.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22万元。

(3)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主要系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航空航天领域,且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系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1,650万元	盈利:17,15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38%—9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50万元	盈利:15,668.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30%—95.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7元/股—0.0205元/股	盈利:0.21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半年交付兑现项目较少所致,公司主要项目将集中在下半年交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59万元 - 19,627万	盈利:15,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 - 2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771万元 - 18,053万元	盈利:14,6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 - 23.5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应用,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各行业市场业务加大拓展,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公司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以达到技术降本,同时通过精益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收入增长同时利润率的提升,使得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1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7.52万元到497.52万元,同比增加0.19%到12.43%。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90.00万元至4,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157.29万元到1,647.29万元,同比增加42.35%到60.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2.4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2.7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89.1万辆和1,40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9%和6.1%,作为汽车产业链的参与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ePTFE微透产品、CMD及气体管理产品等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销售实现较大增长。

2、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使用闲置实物资产增资入股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了较大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资产处置损益,而本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从而导致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6,216.78	190,590.37	2.95
营业利润	77,541.78	81,823.06	-5.23
利润总额	77,521.48	81,796.12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19.33	65,734.80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45.82	64,279.11	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21%	增加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440,288.13	7,955,763.54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2,055.69	2,108,113.75	2.08
股本	469,766.63	469,766.3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49	2.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风格,经营发展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其中,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增幅,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提升。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2亿元,同比上涨2.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亿元,同比上涨8.6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胜昔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146,030,800	17.55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9,583,181	3.56
3	王伟波	3,992,000	0.48
4	王善胤	3,229,902	0.3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122,214	0.38
6	沈加忠	2,653,100	0.32
7	王赐雷	2,500,000	0.30
8	张郁辉	2,410,700	0.29
9	王全宁	2,371,100	0.28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53,808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146,030,800	17.55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9,583,181	3.56
3	王伟波	3,992,000	0.48
4	王善胤	3,229,902	0.3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122,214	0.38
6	沈加忠	2,653,100	0.32
7	王赐雷	2,500,000	0.30
8	张郁辉	2,410,700	0.29
9	王全宁	2,371,100	0.28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53,808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灵康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0	灵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5	全天	2024/7/15	2024/7/16

- 修正前的转股价格:8.51元/股
-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8.00元/股
- “灵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7月16日
- “灵康转债”2024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3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51元/股向下修正为8.00元/股。

三、“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89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89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51元/股向下修正为8.00元/股。

修正后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灵康转债”于2024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463,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刘力明先生、董事张辉先生、独立董事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隋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246,818	99.9462	217,000	0.05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1,908,600	99.0192	217,000	0.98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潇健、陈启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新时JLC3
- 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63
-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78.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 本次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总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3	235.00	15.61%	0.35%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2	337.00	22.39%	0.51%
机器人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1	231.00	15.35%	0.35%
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0	344.80	22.91%	0.52%
子公司会通科技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3	238.38	15.84%	0.36%
子公司晓奥享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1	119.00	7.91%	0.18%
合计	380	1,505.18	100.00%	2.27%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5.20元/份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05-22	——	——	——	1,503.18	5.20	379	授予
2023-06-27	——	9.00	2	1,494.18	5.20	377	授予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2024-04-27	——	480.272	29	1,013.908	5.20	348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29名激励对象离职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完成日为2023年6月26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所获授总量的40%。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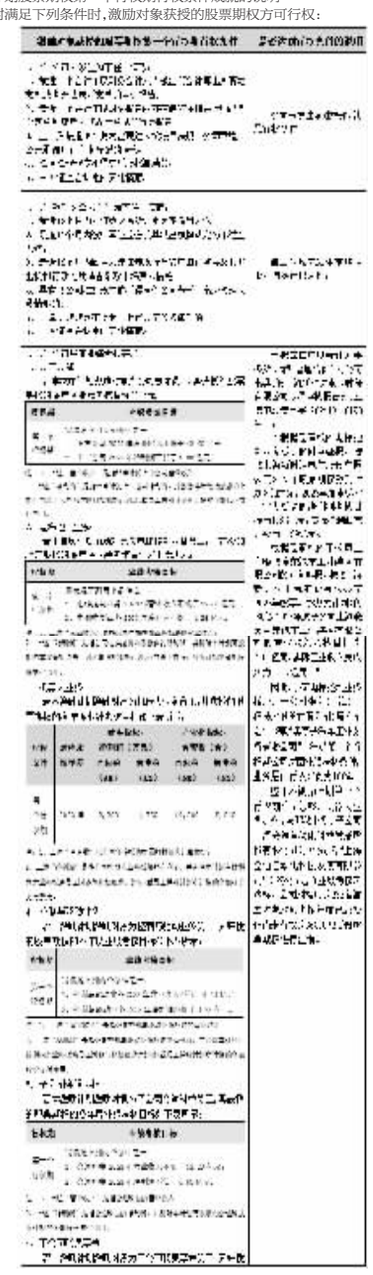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于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为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179.2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78.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新时JLC3

3、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63

4、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78.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5、本次行权价格:5.20元/份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46.00	126.40	36.53%
子公司晓奥享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29.00	51.60	40%
合计	475.00	178.00	37.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名,合计可行权数量为179.20万份,公司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集中行权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万份,因上述原因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78万份。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期间,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80人调整为379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505.18万份调整为1,503.18万份。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由公司总部调动至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由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后的职务进行考核及后续行权。因此实际授予数量由1,503.18万份变为1,494.18万份,实际授予人数由379人变为377人。

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272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48人,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3.908份。

公司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集中行权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8万份,全部